

山东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 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文件

鲁图宣教管〔2017〕2号

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济南市规划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国家保密局、政府办公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商务局、外办、文广新局、工商局、文物局、隶属海关、军分区（警备区），青岛市通信管理局，省级地图编制、出版及使用登载单位，国土资源厅有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近日关于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99号）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问题地图”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测发〔2017〕8号）要求，省国

土资源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文物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等部门和单位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现将《山东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代章）

2017年9月5日

山东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近日关于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99号）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问题地图”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测发〔2017〕8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山东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指导小组）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对“问题地图”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面清除各类“问题地图”，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完善健全地图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绘图用图，提高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二、检查内容

（一）主要检查三大类“问题地图”

1. 存在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严重问题的地图：台湾省在地图上的表示违背“一个中国”原则；错绘、漏绘我国台湾岛、海南岛、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绘国界线将我国领土表示到国外；南海断续线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错将我国重要岛屿按其他国家主张名称进行标注等。

2. 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等严重问题的地图：在地图上表示军事禁区、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未经公开的港口和机场等不能对外公开的涉密内容；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

3. 其他不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地图和行为：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他国家和地区表示不符合我国政治外交主张和有关规定；无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未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公开登载；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在地图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二）主要检查地图的种类

1. 互联网网站登载的动态和静态地图；
2. 微博、微信公众号中登载的地图；
3. 政府网站登载的地图；

4. 新闻媒体使用的地图;
5. 展览(展会)、博物馆等展示的地图;
6. 公开出版和销售的地图(包括在电子商务平台、书店、图书音像市场等中销售的地图);
7. 进出口地图(含对外加工地图);
8. 其他地图(地球仪、工艺性地图产品等)。

三、主要任务

(一) 组织开展全覆盖自查整改工作

各级政府网站的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时间节点要提前,请各省直部门、单位及各市政府办公室(厅)于9月12日前,将“问题地图”清理情况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

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中央领导批示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及相应职责分工,组织省级新闻媒体、博物馆、出版单位以及大型商业网站、互联网服务单位、出版单位和涉图测绘资质单位等进行自查整改。

各市组织对本地区互联网网站、新闻媒体、展览(展会)和博物馆、公开出版、销售和进出口地图等单位开展全面自查整改。

自查单位应对照《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指南》(见附件),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地图及时予以删除,对未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的地图,应送相应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后方能登载。对拒不自查或未纠正违

法违规问题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二）组织开展全省巡查整治工作

协调指导小组成立五个专项行动巡查组，赴各市开展全省巡查，对各市专项行动进行督导，听取各市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反馈群众举报以及互联网地图监管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地图”线索，并对各市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地图”较多的单位和场所进行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办“问题地图”重大案件查处工作。

巡查组由省国土资源厅领导带队，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国土资源厅相关处室、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具体分组巡查范围如下：

第一组负责济南、泰安、莱芜、菏泽；

第二组负责青岛、烟台、威海；

第三组负责东营、德州、聊城；

第四组负责淄博、枣庄、济宁、临沂；

第五组负责潍坊、日照、滨州。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8月21日 - 9月5日）

1. 2017年8月21日至8月28日，组织认真学习上级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全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2017年8月31日，召开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

专项行动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审议全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3. 2017年9月1日至9月5日，下发《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专项行动工作。

（二）自查整改阶段（2017年9月6日 - 9月30日）

各市接到全省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后，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制定部署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各级专项行动领导机构组织涉及地图的相关单位进行自查整改，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为相关单位自查提供地图审核等技术支持。

各自查单位应于9月20日前向指定专项行动领导机构提交自查整改情况。各市于9月25日前向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协调指导小组于9月30日前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交自查工作情况报告。

（三）巡查整治阶段（2017年9月10日 - 10月20日）

五个巡查组赴各市开展“问题地图”巡查，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形成巡查工作报告。各市同时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对县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四）汇报总结阶段（2017年10月底）

各市应于10月20日前向协调指导小组上报专项行动工作

情况和典型案例。协调指导小组认真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完善健全地图监管长效机制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于10月3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五）“回头看”阶段（2017年12月启动）

对专项行动中检查出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是否建立地图监管长效机制进行检查，进一步强化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地理信息安全。

五、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进一步充实调整全省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协调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工作，督促各市、各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和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督办“问题地图”重大案件，推动地图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一）协调指导小组组成

组 长：李 琬（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副组长：赵培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成 员：刘 兵（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董志强（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进友（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张连三（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赵树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巡视员）

张志勇（省教育厅巡视员）

胡茂林（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副队长）

冯建国（省民政厅副厅长）

吕 伟（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白薇（省外办副主任）

孙杏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郭之祥（省工商局副局长）

孙世勤（省文物局副局长）

张亚平（青岛海关副关长）

李海帆（济南海关副关长）

沈泳涛（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张嘉雷（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

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徐广茂（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省国土资源厅测绘行业管理处处长）

成员：高善坤（省国土资源厅测绘行业管理处副处长）

曹 磊（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齐 冬（省委网信办网络新闻应急事务处处长）

赵 雷（省国家保密局检查处处长）

谢鹏飞（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处调研员）

赵东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政务与信息资源处副处长）

仲红波（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石 宝（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支队长）
庄茂军（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副处长）
胡义质（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副调研员）
张培武（省外办涉外管理处副处长）
刘子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管理处处长）
邢学军（省工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副处长）
王守功（省文物局大遗址保护与考古处处长）
魏晓光（青岛海关监管通关处处长）
郑建旭（济南海关监管通关处处长）
孙志鹏（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副调研员）
蒋世洲（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参谋）
沈自玉（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副主任）
葛学会（省国土资源厅综合调控处副处长）
张 韬（省国土资源厅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
李 强（省国土资源厅资源利用监测处副处长）
高 红（省国土资源厅国土测绘处副处长）
付宗强（省国土资源厅行政许可处调研员）
刘泮池（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调研员）

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行业管理处，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广茂处长担任。办公室设立“问题地图”举报电话为 0531-81691830，网上举报信箱为 chhyglc@163.com，省级技术支持单位为省国土测绘院地理信息

中心，联系电话：0531-66955920，联系人：王丽。

（二）职责分工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总体组织实施与协调，组织全省巡查工作，组织“问题地图”重大案件查处；负责本系统内单位和测绘资质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有关专项行动的网络舆情工作。

省委网信办：负责督促互联网服务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协助指导协调有关专项行动的网络舆情工作。

省国家保密局：组织对标注涉密信息地图和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等失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督促政府网站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督促新闻、出版、影视制作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外办：负责督促外事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处理有关地图、地名的涉外事务。

省教育厅：负责教材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助开展互联网网站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对重大案件和违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联合开展查处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开展地图产品省内区划地名的审查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交易会、洽谈会、展览（示）会等贸易促进活动中地图产品的排查整治。

省工商局：负责督促涉及地图产品销售流通领域（含电子商务平台）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文物局：负责督促博物馆等场馆的排查整治工作。

青岛、济南海关：负责进出口地图产品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全省统一的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违规举报电话设立事宜；协助开展互联网网站的排查整治工作。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协同开展相关地图密级鉴定和涉军案件联合查处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市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做好专项行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把专项行动作为下半年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加以推动。

（二）狠抓部署落实。各市要敢于碰硬、严肃执法、不留死角，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针对检查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分工和责任，确保检查范围全覆盖。要深入现场、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进行认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严禁搞形式、走过场。要健全“问题地图”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畅通“问题地图”举报方式和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度。要深入研究增加标准地图服务有效供给的具体措施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地图公共产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各市、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各自责任、履行好各自职责，强化

统筹推进，把专项行动与严格落实地图审核等地图管理制度、建立地图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确保专项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严肃查处。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地图”实行“零容忍”，严格督促及时整改并做好“回头看”。在互联网网站、展览（展会）、博物馆等中登载的，要责令立即撤换；在市场上销售的，要当场收缴；在电子商务平台中销售的，要责令及时下架并追缴；对正在生产的，要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收缴其产品。对各类情节严重的“问题地图”，要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宣贯地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布地图管理标语、张贴宣传画等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绘图用图，进一步强化地图监管，大力推进专项行动开展。要结合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媒体”活动，提高社会公众辨别“问题地图”的能力，进一步深化专项行动开展。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市要严格按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协调指导小组。

附件：1、“问题地图”检查目录

2、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指南（另附单行本）

附件1

“问题地图”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地图内容表示	1.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是否完整表示我国疆域
	2. 台湾省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违背“一个中国”原则
	3. 是否错绘国界线（重点检查我国藏南地区、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
	4. 是否错绘、漏绘我国台湾岛、海南岛、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
	5. 我国重要岛屿名称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南海断续线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 我国省级行政区划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国家、地区、首都以及海域名称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 争议地区的地名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地图上地名外文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历史地图疆域、地名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是否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13.其他国家和地区表示是否符合我国政治外交主张和有关规定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互联网地图服务	14.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地图（数据）是否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有关规定
	15.是否存储、记录（含上传标注）国家规定的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16.是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含 POI）进行核查校对和送交备案
	17.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是否设在我国境内
	18.是否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19.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是否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20.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是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地图安全保密	21.互联网地图审图号是否超过 2 年有效期
	22.是否表示有军事禁区、军事设施等涉军信息（对社会公众开放的除外）
	23.是否表示有国家安全要害部门
	24.是否表示有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具体形状、属性
	25.是否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
地图资质管理	26.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是否依法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27.是否无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图审核管理	28.是否超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
	29.地图在公开登载使用前是否依法送审
	30.依法审核通过的地图是否标注审图号
	31.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国家保密局、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文物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其他省直部门、单位。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